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利仁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利仁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381829U，法定代表人：宋老亮，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 号《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4,443 股，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次工商变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3,588,888.00 元。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公司产品按应用方向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和其他小家电三大品类，其中厨房小家电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质量控制、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结算与回款、成本控制、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等于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资产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2%但小于等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6）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缺失；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基准日利仁科技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5SYAA1B0289”号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利仁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利仁科技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利仁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璇

邬海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